



## 知识产权信息篇（2018/07/21~2018/07/27）

### 国家级

#### 1、[《“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期评估指导组会议在京召开](#)（国知局）

7月20日，《“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中期评估指导组会议在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甘绍宁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总结了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开展情况，介绍了《“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与会专家审议了评估报告，对报告总体质量给予充分肯定，并从规划目标实现情况、取得的成绩、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等角度提出意见建议，就下一步工作开展进行了深入探讨。

在听取专家意见后，甘绍宁充分肯定了评估工作取得的成绩，对进一步完善评估报告提出了明确要求。他表示，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高度重视，做好规划中期评估十分必要。一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及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的工作要求；二要体现“十三五”规划的主要任务、重点工作、重大专项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更加突出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运用；三要找出问题差距，明确需要调整的工作内容；四要体现知识产权各方面工作，为制定“十四五”规划奠定基础。甘绍宁指出，相关部门要仔细梳理专家提出的意见建议，认真吸纳并体现在规划中期评估报告中，保证中期评估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副局长徐治江出席会议。局有关部门负责人，来自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和中国科学院等单位的评估指导组专家参加了会议。

（知识产权报 记者 李群）

### 北京市

#### 1、[关于申报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资金（专利）的通知](#)（中关村示范区）

中关村示范区各企业、服务机构：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7〕11号）（以下简称《办法》）和《中关村国



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中科园发〔2017〕42 号）（以下简称《办法实施细则》），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资金（专利）的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24 日集中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报主体及内容

本次申报范围为企业和专利代理机构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并符合申报条件的专利项目。

#### （一）申报主体

1. 企业。企业是指在中关村示范区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含经国家科技部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在申报资金支持和资金支持资金拨付时均应符合本项规定。企业为发明专利第一申请人，当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请发明专利时，应为除高校、科研院所外排名为第一且总排名不超过第三的申请人。

2.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机构(含国防专利代理机构)应为在北京市注册，2017 年度为不少于 20 家企业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机构，且代理企业的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或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进入国家阶段的专利数量总和不少于 50 件，所服务企业应符合上述支持企业的条件。

#### （二）申报内容

##### 1. 企业申报项目

- （1）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包括国防专利、保密专利、中国港澳台发明专利；
- （2）国际发明专利进入国家阶段（通过 PCT 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3）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和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 2. 专利代理机构申报项目

- (1) 专利代理机构为企业代理国内发明专利申请在 2017 年度获得授权的专利项目；
- (2) 专利代理机构为从未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代理、该企业 2017 年度获得前 5 件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项目；
- (3) 专利代理机构为企业提供向国外申请发明专利服务并进入国家阶段的专利项目（通过专利合作条约 PCT、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途径）。

### 三、申报流程

#### (一) 线上申报

#### 1. 企业申报

(1) 企业在中关村管委会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 (<http://202.108.121.81:28080/user/newlogin.do>) 进行注册或登录，在“项目申报系统-创新处申报项目-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专利）项目申报”栏目进行申报（用户手册可在“操作手册”模块下载查看，申报请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

(2) 企业填报所申报专利项目并生成《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资金（专利）企业申报表》。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数据我委已上传至申报系统中，请企业核实后申报，如有错漏请补充填报，企业新填报的国内发明专利需上传相关权属证明材料。申报国际发明专利进入国家阶段未公开的，需上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进入相应国家的受理通知书，直接向国外提起申请的国际专利还需上传保密审查证明（单个附件大小需在 20M 以内）。

(3)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资金（专利）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资金（专利）企业申报表》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单位承诺书》可在系统中下载，请企业将上述 3 项文件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电子版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电子版上传至系统相应位置。



(4) 提交完成申报（企业完成申报后，可在申报首页查看审核状态）。

### 2. 专利代理机构申报

(1) 机构在中关村管委会企业统一申报服务平台 (<http://202.108.121.81:28080/user/newlogin.do>) 进行注册或登录，在“项目申报系统-创新处申报项目-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专利）项目申报”栏目进行申报（用户手册可在“操作手册”模块下载查看，申报请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

(2) 机构填报所申报专利项目并生成《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资金（专利）服务机构申报表》，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数据我委已上传至申报系统中，请机构核实后申报，如有错漏请补充填报，机构新填报的国内发明专利需上传相关权属证明材料。申报国际发明专利进入国家阶段未公开的，需上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和进入相应国家的受理通知书，直接向国外提起申请的国际专利还需上传保密审查证明。此外，请上传体现代理服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包括专利代理委托书、委托协议、进入相应国家的申请费用账单等），上传所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单个附件大小需在 20M 以内）。

(3)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资金（专利）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资金（专利）服务机构申报表》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单位承诺书》可在系统中下载，请机构将上述 3 项文件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电子版上传至系统相应位置。

(4) 提交完成申报（服务机构完成申报后，可在申报首页查看审核状态）。

### (二) 审核

1. 分园管委会进行形式审核，审核企业申报资质和文件完整性；
2. 中关村管委会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 中关村管委会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复审。



### （三）公示

中关村管委会拟定支持方案，并将支持名单在中关村示范区网站公示。

### （四）资金拨付

中关村管委会将支持资金拨付至相关单位。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资金申报咨询：    靳婷婷        88828919

申报系统使用咨询：88828965    88828967

附件：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管理办法》（中科技园发〔2017〕11 号）（节选）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

## 2、[第 13 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参赛通知](#)（北京发明协会）

北京发明创新大赛是面向全社会的公益性科技活动，已纳入北京市第十二五、十三五时期科技发展规划。第 13 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正式启动，网上报名系统同时开放。

### 一、大赛组织结构

支持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总工会

指导单位：中国发明协会



主办单位：北京发明协会、北京市职工技术协会

协作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北方工业大学、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河北省发明协会、北京青少年科教协会、北京创业孵育协会、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

### 二、大赛基本形式

本届大赛面向全社会征集科技发明创新、创意项目。

参赛者需登录北京发明协会官网（[www.bj-fm.com](http://www.bj-fm.com)）进行网上报名。大赛通过网上报名、形式审查、网上公示和专家评审，经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环节，评选出优秀科技发明项目予以表彰奖励。

### 三、奖项设置

（一）“发明创新奖”200项，其中：特等奖1项、金奖20项，颁发荣誉证书、奖牌、奖金；银奖50项、奖金铜奖129项，颁发荣誉证书、奖金。

（二）“入围奖”若干项，颁发荣誉证书。

（三）“专项奖”若干项：由关注和支持发明创新的机构设立的多类奖项，颁发荣誉证书、奖杯或奖牌、奖金。

（四）“创新人物奖”：从参赛人员中评选出具备“专心致志、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的创新人物20位，予以奖励和表彰宣传，其中10位授予创新大工匠荣誉称号，10位授予创新大工匠入围奖。

（五）“项目组织奖”若干名。为鼓励机构组织发明创新项目参赛，大赛组委会对积极组织、认真筛选、资料齐全、项目优秀的组织单位设“伯乐奖”，颁发荣誉证书、奖杯、奖金；对积极组织推荐参赛项目的单位设立“优秀组织奖”若干名，颁发荣誉证书、奖金。

（六）“媒体宣传奖”：奖励广泛宣传大赛优秀发明创新项目，积极报道大赛发明创新活动的媒体传播人2名，颁发荣誉证书、奖金。



### 四、参赛要求

#### （一）参赛对象

全社会拥有科技发明成果和创意的单位、团体、自然人均可参赛。无年龄、性别、地区、专业领域限制。

#### （二）参赛项目内容

各类科技发明创新成果和创意，包括：

1. 有自主知识产权：已授权或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项目；
2. 有专有技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科技创新、技术革新、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项目；
3. 有创意方案：自己设计并有明确实施方案的科技创意类项目。

####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应为单位或个人于近年完成的新发明、新技术、新产品、新设计、新创意，具有创新性、新颖性、实用性。
2. 参赛项目必须知识产权明晰，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项目所持专利的专利权非本参赛者，或含非参赛人的，须有全部专利权人的同意参赛文件。
3. 参赛项目必须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便于推广和应用。
4. 有关药品、食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类项目参赛，要符合有关部委、行业的相关规定，或提供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或技术（产品）鉴定书（或专家评审意见）、产品说明书、生产许可证等技术（产品）资料。
5. 在往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中获奖的项目，若无创新改进或在成果转化方面未取得重大进展的，本届大赛不予评奖。
6. 国际项目报名需对应翻译中文材料一并提交。



### （四）报名方法及注意事项

1. 网上报名：登录北京发明协会网站（[www.bj-fm.com](http://www.bj-fm.com)）用户注册登录报名界面，填写《第 13 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报名表》，上传资料（详见后文），提交并电子签名确认自律保证书，查验无误点击提交。待形式审查合格，系统生成参赛号后，网上报名成功。
2. 需上传资料包括：
  - （1）参赛者是个人的，提供所有参赛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参赛者为本单位的，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参赛项目已申请专利尚未授权的，须提供全套专利申请文件；专利已授权的，须提供专利证书和全套专利申请文件；未申请专利的项目，须提交项目技术方案；
  - （3）参赛项目其它相关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照片、样品等；
  - （4）参赛项目曾获得过各项奖励的资料，以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客户反馈意见、产品销售协议或订单、技术转让、合作协议、媒体报道等资料。
3. 所有参赛报名截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五点整。
4. 项目资料无法通过网络上传的，可邮递至北京发明协会，截止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寄出邮戳为准）。凡参赛资料，无特殊情况恕不退还，请参赛者自行备份。
5. 大赛过程中需对通过形式审查项目、复赛项目进行公示，对决赛项目进行公告，对获得发明创新奖的项目予以公布。该三个程序会导致相应项目信息向社会公开。
6. 申请专利或授予专利权的参赛项目，须附有全部专利申请人同意参赛的证明文件。
7. 北京发明创新大赛为公益性活动，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



8. 大赛组委会对上述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 五、填写报名表注意事项

1. 表中内容须如实填写，如有虚假，将由参赛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名称应简洁明了，能够提炼概括项目内容，且不宜过长。不能采用单位名称或广告词等作为项目名称；
3. 选择技术领域和应用领域时应准确无误；
4. 项目简介要按栏目提示内容简明扼要地填写，重点介绍所报项目与同类项目的区别及创新点。如介绍不清可能会影响项目参赛成绩。

### 六、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

报名日期：2018 年 7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网上提交成功为准）。

办公地点：北京发明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北京发明协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甲 49 号（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大楼 1 层）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00（法定节假日休息）

邮政编码：100080

官网网址：[www.bj-fm.com](http://www.bj-fm.com)

电子信箱：[bj-fm@vip.163.com](mailto:bj-fm@vip.163.com)

咨询电话：010-68337026（兼传真）/68356829/68460840

盈科瑞·知识产权中心



## 科技项目篇（2018/07/21~2018/07/27）

### 国家级

- 1、[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2018-7-25)

内容略。

### 北京市

- 1、[关于 2019 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8-7-25)

#### 一、项目申请

2019 年度接收申请的项目类型包括：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及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申请人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工作系统（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线撰写申请书。

#### 二、项目接收

申请人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后登录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按相关要求与提示撰写申请书，并请于 9 月 3 日 16:00 前通过该系统将电子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审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集中接收依托单位统一报送的纸质申请书。

- 2、[关于申报 2018 年度北京市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 北京市科委(2018-7-26)

#### 支持内容及申报主体

（一）支持高校院所加强内部技术转移机构建设



支持高校院所做强内部技术转移机构，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技术转移转化部门开展业务交流和学习培训，搭建工作渠道和网络；支持高校院所加强对技术转移转化部门、团队的激励。以技术转移机构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技术转移机构为非独立机构的由高校院所进行申报。

### （二）支持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评估筛选及专利布局

支持高校院所与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对已取得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共同开展成果的梳理、评估、筛选等工作；对尚未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科研成果，开展专利布局工作。

以技术转移机构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技术转移机构为非独立机构的由高校院所进行申报。

### （三）支持高校院所加强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和成果承接工作

支持高校院所与企业、投资机构、服务机构合作，聚焦自身优势学科，聚焦“三城一区”的主导行业、培育行业，实现双向聚焦和精准对接。支持高校院所所在单位周边建设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基地，搭建专业化技术平台，面向高校院所开展中试熟化工作。

支持高校院所及各类主体在本市各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承接基地，搭建专业信息、投融资、科技条件等专业化服务平台，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落地做好承接服务。由中试熟化或成果承接基地运营单位进行申报。

### （四）支持高校院所加强与社会化专业服务机构业务合作

支持高校院所加强与社会化专业机构合作，购买科技成果评估评价、知识产权、法律、股权设计、竞争谈判、人才、财务、经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不断提升成果转化落地效率。以技术转移机构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技术转移机构为非独立机构的由高校院所进行申报。

## 广东省、珠海市、天津市

无。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18年7月27日



## 医药信息篇（2018/07/23~2018/07/27）

### 国家级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开征求《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就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社会各界可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前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主菜单的“立法意见征集”栏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 年 7 月 23 日

#### 2. [关于举办中药薄层色谱鉴别应用实操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

根据我委 2018 年度专项培训工作计划，我委定于 2018 年 8 月 28-29 日、8 月 29-30 日在广州举办《中国药典》2015 年版中药薄层色谱鉴别应用实操培训班。

#### 3. [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计划公告（第 20 号）](#)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工作程序（暂行）》（食药监药化管〔2016〕34 号）要求，计划对瑞舒伐他汀钙分散片（受理号：CXHS1600003）等 30 个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品种（详见附件）开展现场核查，现予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即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暂）

2018 年 7 月 24 日

####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公开征求《关于药品制剂所用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和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意见](#)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厅字〔2017〕42 号），进一步完善药品与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关联审批。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起草了《关于药品制剂所用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和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电子邮箱 [yuanlj@cde.org.cn](mailto:yuanlj@cde.org.cn)。

[附件：关于药品制剂所用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和关联审评审批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20 日

#### 5. [关于举办全国放射性药品质量控制技术培训班的通知](#)

根据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放射性药品管理的相关规定，为提高我国放射性药品质量控制水平和规范化生产管理水平，我院定于 2018 年 9 月 20—21 日举办放射性药品质量控制技术培训班（第四期）。

#####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 二、培训对象



放射性药品制备的医疗机构、生产企业及相关食品药品检验所（院）质量控制技术人员。

### 三、培训内容

我国放射性药品管理相关法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放射性药品质量控制、质量标准及检验技术等相关内容。

### 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十六批）的通告（2018 年第 66 号）](#)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核确定，现发布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十六批）。

特此通告。

[附件：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十六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23 日

### 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蒙脱石散等 16 个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公告（第五批）（2018 年第 49 号）](#)

经审查，蒙脱石散等 16 个品种（目录见附件）符合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现予发布。上述品种的说明书、企业研究报告及生物等效性试验数据信息可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www.cde.org.cn](http://www.cde.org.cn)）查询。

[附件：已批准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第五批）](#)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23 日